

柬埔寨外汇管理概览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汇管理部门：柬埔寨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，负责执行汇率政策，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。

主要法规：《外汇法》（1997年）、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》（2008年）。

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：法定货币为柬埔寨瑞尔。柬埔寨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，由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两部分组成，每日这两种汇率之差为正负1%。官方汇率由前一天的日平均市场汇率为基础，根据市场流动性进行调整，主要用于银行及金融机构会计核算、海关估值及政府外汇交易。经柬埔寨国家银行批准，官方汇率委员会于每日早上开会制定每日官方汇率。柬埔寨国家银行可以通过干预外汇市场保持汇率的稳定。

二、外汇管理政策

（一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货物贸易：进出口金矿原矿和其他贵金属时，若交易价值超过等价1万美元（含），须向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申报。出口收入须通过经授权的国内银行汇入出口商的国内账户。国有或私营企业出口特定商品必须由商务部门许可。出口特殊木材须获得出口许可证，禁止出口古董和特定类别的原木。未切割的宝石出口受到管制。进口采用负面清单管理，出于国家安全、健康、环境、道德因素的考虑，禁止进口特定商品。

服务贸易、收益和经常转移：向非居民支付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、租金及与财产使用、股息、支付管理或技术服务有关的收入，征收14%的预提税。

（二）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直接投资：超过等值 1 万美元（含）的境外直接投资须提前申报，外国投资者在柬埔寨的投资应事前获得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批准。外商直接投资的清算收益可依据柬埔寨投资法条款自由转账。

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：非居民可在当地购买证券。在一级市场，认购股票的 20% 为柬埔寨投资者预留，剩下的 80% 供居民和非居民投资。若以上分配没有实现，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可再分配。二级市场交易对非居民没有限制。非居民也可在本地销售或发行证券，发行公司可以是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柬埔寨允许的其他公司形式。

信贷业务：进出口贷款及借债（包括贸易信贷）可在居民与非居民间自由进行，前提是贷款支付和偿还须通过经授权的中介机构。居民不能通过银行和金融机构向非居民发放贷款；当居民通过银行收到非居民贷款时需缴纳 12.5% 的准备金。

（三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

个人经常项目：旅客出（入）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瑞尔或外币现钞须在过境时向海关申报。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，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限制，但单笔转账金额在 1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授权银行应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报告。个人可开立外汇账户并从此类账户向境外转账。非居民也可开立柬埔寨本国货币银行账户，个人可通过此类账户以外币形式转账国外，涉嫌洗钱及支持恐怖活动的账户会被封锁。

个人资本项目：非居民不能购买土地，但可以购买公寓；非居民不能在柬埔寨售卖土地，但可以卖出或转让公寓。

（四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

银行业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发放境外贷款（包括租赁贷款和所有种类的签约担保），银行借用外债需计提 12.5% 的准备金。银行可以开展自身或代客衍生品交易。居民和非居民账户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.5%，瑞尔存款准备金率为 8%。银行须保持 50% 的流动比率。银行必须保持单一币种净头寸和所有币种的总净头寸不超过资本的 20%。

货币兑换机构：截止 2016 年底，柬埔寨共有持牌货币兑换机构 73 家，授权货币兑换机构 2212 家。柬埔寨没有正式的即期外汇市场，货币兑换机构可自主确定买卖纸币及旅行支票的汇率。外汇经纪人可经营外汇业务，维护境外账户，买入

或卖出钞票及旅行支票。持有执照的货币兑换机构可直接与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交易，并以顾客名义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。经柬埔寨国家银行授权的商业银行和其他代理商可进行外汇交易，并调节经常项目交易和资本项目交易。

此外，若发生外汇危机，柬埔寨国家银行可发布规定对经批准的中间商活动进行临时限制，特别是针对法律指定交易、外汇头寸及对非居民本国货币贷款的限制等，最长实施期限为3个月。

柬埔寨外汇管理情况表

	汇兑限制	跨境资金流动限制	额度管理	广义托宾税	歧视性多重汇率	国别间歧视	企业资质限制
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出口收入须通过经授权的国内银行汇入出口商国内账户。		进出口金矿原矿和其他贵金属时,若交易价值超过等价 1 万 美 元 (含), 须 向 柬 埔 寨 国 家 银 行 进 行 申 报。	向非居民支付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、租金及与财产使用、股息、支付管理或服务有关的收入,征收 14% 的预提税。			
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	非居民可在当地购买证券,在初级市场,认购股票的 20% 为柬埔寨投资者预留,剩下的 80% 供居民和非居民投资。境外直接投资超过 1 万 美 元 (含) 须 提 前 申 报。				
个人外汇管理政策			旅客出(入)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金的瑞尔或外币现钞须在过境时向海关申报。单笔转账金			非居民不能购买土地,但可以购买公寓;非居民不能在柬埔寨售卖土地,但可以卖出或转让公寓。	

			额在 1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授权银行应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报告。				
金融机构 外汇业务 管理政策			非居民账户外币存款准备金为 12.5%。银行必须保持单一币种净头寸和所有币种的总净头寸不超过资本的 20%。				持有执照的货币兑换机构才可直接与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交易。